

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為保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工作場所負責人(各組室主管及工作站站長)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處同仁間、民眾、小組長、諮議委員、承攬商及服務對象對本處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職場、環境中，遭受暴力、侮辱、脅迫或肢體攻擊，以致對其精神、身體造成侵害之事件。

二、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
- (一) 肢體暴力(如：賞巴掌、拳打、腳踢、抓傷、刺傷等)。
- (二) 心理暴力(如：毀損名譽、排斥、脅迫、騷擾、跟蹤騷擾、孤立等)。
- (三) 語言暴力(如：辱罵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- (四) 性騷擾(如：不當之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
三、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- 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 保留任何可能的證據，包含現場證據、錄音等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、到醫院檢傷等。
- (三) 在公開、明亮、有旁人但不干擾談話的場所嘗試與相對人溝通、表達不適。
- (四) 尋求主管協助，包含雙方協談、座位安排、職務調整、人事異動。
- (五) 向本處提出申訴或通報。

四、為避免本處工作者處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工作者遭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撥打申訴通告專線，本處接獲申訴或通告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及協助。

五、本處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違者將懲處。

六、事件處理程序：

(一)內部不法侵害行為：

工作者於遭受或疑似遭受內部不法侵害行為時，應分別依「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、「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規定程序辦理。

(二)外部不法侵害行為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(1) 工作者正遭受外部不法侵害時，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及時給予協助，必要時報警。
- (2) 應填寫「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」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人事管理單位通報。
工作場所負責人接獲通報遭受職場外部暴力後，應即調查或視情況及時報警處理，並對事件作出回應；人事管理單位於接獲工作者通報遭受職場外部暴力後，應指派適當專人追蹤處理情形，並填寫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表」。

七、本處工作者職場不法侵害申訴管道：

- (一) 申訴專線電話：04-8332581#121
- (二) 電子郵件：ch060@iachu.nat.gov.tw